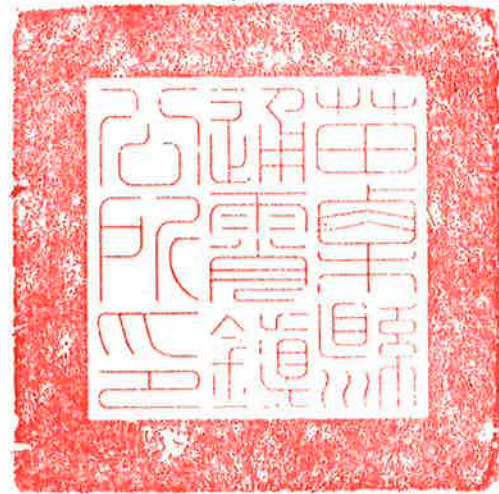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通鎮主字第1110016777號
附件：111年度第1次追加減預算書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。

依據：預算法第51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111年度苗栗縣通霄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」
業經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。

代理鎮長徐新淵